

#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

(有關宗教研修學院設立標準部分)

教育部 95 年 4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50045361C 號令增訂發布第 8-1 條條文

## 第 8-1 條

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標準如下：

一、一般大學校院附設者，其設立標準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宗教法人設立者，其設立標準如下：

(一) 校地：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。

(二) 校舍：

1. 應有足夠之教學、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，與學校行政、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。

2. 新設宗教研修學院申請立案時，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。

(三) 設備：

1. 應針對各系所課程之實際需要，備置足夠之教學、輔助及實驗（習）設備。

2. 應有圖書館，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、資訊、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。

(四) 設校經費及基金：

1.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（包括購地、租地、建築、設備等經費）

及維持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，且應具募款能力。

2. 設校基金五千萬元以上，存入銀行專戶。

（五）師資：除依一般大學之規定，須至少有三分之一課程由符合大

學教師資格條件者擔任外，其餘得以專業技術人員擔任。

（六）系、所：以一系（宗教學士班、宗教碩士班）或一所（宗教碩

士班）為限（宗教研修學院及系、所均應冠以某某宗教名

稱），必要時得分組教學，學生總人數原則不得超過二百人，

並由教育部審查核定。

註：有關宗教研修學院申請應備文件、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資料，請詳見教育部編印之「申請籌設私立大學校院參考手冊」，下載網址為

[http://www.edu.tw/EDU\\_WEB/EDU\\_MGT/HIGH/EDU6869001/reference.doc](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EDU_MGT/HIGH/EDU6869001/reference.doc)。